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 16 期

复总第 812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西安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规划的通知	(3)
西安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规划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20)
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的通知	(27)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31)
陕西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32)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40)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陕西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管理办法	(45)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ugust 31, 2020 Issue No.16 Serial No. 812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trategic Plan of Xi'an International Aviation Hub	(3)
Strategic Plan of Xi'an International Aviation Hub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eneral Work Plan on Unified Confirm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Rights to Natural Resources	(20)
General Work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Unified Confirm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Rights to Natural Resources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rrying out Ten Actions to Promote the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of College Graduates	(2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Handling Violations of Professional Ethics by Kindergarten Teachers	(31)
(Interim)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Handling Violations of Professional Ethics by Kindergarten Teachers	(3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ubsidy Funds for Social Welfare and Social Affairs	(4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ubsidy Funds for Social Welfare and Social Affairs	(40)
Circular of Shaanx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nspection of Industrial System of Special Food Producers	(44)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nspection of Industrial System of Special Food Producers.....	(45)

陕西省人民政府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关于印发西安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规划的通知

陕政函〔2020〕58号

西安、咸阳市人民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服务保障公司,民航局空管局:

《西安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规划》已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和中国民用航空局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年4月10日

西安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规划

陕西是华夏文明重要发祥地、古丝绸之路的起点,承东启西、联接南北,地理交通区位优势突出,是实施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和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支点,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大局和全方位开放格局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战略地位。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的标志性工程,是西安打造国际化大都市的重要支撑,是陕西实现追赶超越的重要动力,是推进西部民航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有力保障。本规划是指导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期为2020—2035年。

一、战略意义

(一)强化世界连通能力,打造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

新时代陕西正在全方位扩大开放,打造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西安国际航空枢纽,有利于构建通达全球的航线网络,建立航空带动、陆空互动、多式联动的国际运输走廊,提升陕西的国际互联互通水平;有利于打造“一带一路”交通商贸物流、国际产能合作、科技教育、国际文化旅游、丝绸之路金融等五大中心,深度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形成陆空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新格局;有利于高水平、高标准建设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开放平台,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撑陕西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合作,引领和支撑西部地区开发开放。

(二)发挥民航先导作用,助推“三个经济”引领新超越。

民航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建设西安国际航空枢纽,有利于强化大西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完善陕西“一核多极”枢纽格局,将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推动枢纽经济发展;有利于发挥民航国际通达范围广、运输时效性强、舒适度高的比较优势,强化陕西向西开放的前沿作用和西安的龙头带动作用,推动门户经济发展;有利于各类要素畅通其流、汇聚融合,提升流动范围、速度和规模,提高配置效率和质量,实现产业聚合与高端化升级,推动流动经济发展。依托西安国际航空枢纽,聚力“三个经济”,构建产业生态圈和创新生态链,打造富有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引领陕西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追赶超越提供强大动力。

(三)提升枢纽服务能级,支撑国际化大都市迈出新步伐。

建设西安国际航空枢纽,构建广覆盖、深通达、多层次的航空服务圈和辐射大西安都市区及周边城市的综合交通体系,实现向国际航空枢纽的能级跃升,有助于强化西安面向西北地区的综合服务和对外交往门户功能,加快人口、资本、科技等要素集聚,打造引领西北地区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有助于推动“航空+文旅”产业更深层次融合,提升陕西旅游的全球吸引力,建设自然山水和历史人文交相辉映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彰显中华文化的魅力;有助于增强城市国际化综合服务功能,加快西安国家中心城市“三中心二高地一枢纽”多维支撑体系建设,深度融入全球经济体系,提升西安国际化大都市的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

(四)提高民航供给质量,展现民航强国陕西担当新风貌。

建设西安国际航空枢纽,打造中国最佳中转机场,有助于提升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的辐射和带动能力,完善国家枢纽机场体系布局,助力我国形成现代化民航机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有助于提升航空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激发市场潜力活力,更好满足大众航空

出行需求;有助于发挥陕西航空产业资源集聚优势,打造航空全产业链生态圈,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形成辐射功能强大的现代航空产业体系;有助于推进军民深度融合、港产城协同发展,深化民航领域改革创新,探索新形势下民航发展新模式、新路径,在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实践中展现陕西担当。

二、发展优势和存在问题

(一)发展优势。

1. 国家政策支撑有力。

“一带一路”倡议、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在陕西叠加,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国家中心城市、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西咸新区、西安临空经济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相继落地,创新型省份、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等先行先试政策全面实施,为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地理区位优势突出。

陕西是中国地理版图的几何中心,毗邻省份最多,辐射范围广。西安地处胡焕庸线和亚欧大陆桥的交汇点,是西部地区与东中部地区联系交流的中枢,以西安为中心,3小时航程覆盖全国所有省会城市及主要旅游城市,5小时航程基本覆盖亚洲全境,具有打造枢纽的突出区位优势。西安位于亚欧骨干航路上,具备辐射“一带一路”的空中优势。

3. 综合交通资源集聚。

西安是我国重要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是北方第二大机场、十大国际航空枢纽之一;西安是八大铁路枢纽城市之一,以西安为中心的“米”字型高铁网、高速公路网加速成型,关中平原城市群城际铁路网日趋完善,为构建高水平的空地联运一体化服务网络创造了有利条件。西安内陆港建设加快推进,中欧班列(西安)发车频次和重载率位居全国前列,西安已成为连接我国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重要交通物流枢纽。

4. 枢纽建设基础较好。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是西北地区规模最大、综合保障能力最强的机场,业务量增速居于全国枢纽机场前列,机场运行效率较高,航班正常性处于全球同等规模机场先进水平。国内航线通达性全国第一,国际航线网络初具规模,中转业务量和比例全国领先,主基地航空公司市场份额较为集中。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为核心的跨区域、集群化运营管理模式已经形成,枢纽建设体制优势明显。

5. 航空市场潜力巨大。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地处关中平原核心区位,腹地航空运输市场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西安市常住人口超过 1000 万人,关中平原城市群人口接近 4000 万人,辐射西北四省区人口超过 8000 万人。陕西旅游资源富集,西安是世界四大文明古都之一,是享誉全球的旅游目的地。陕西产业体系较为完备,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在形成。陕西科教优势明显,西安是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最集中的城市之一,是全国重要的科技文化交流中心。

(二)存在问题。

1. 区域经济存在短板。

陕西省经济发展水平居全国中游,关中城市群整体发展相对滞后,居民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传统产业占比高,经济发展对资源型产业依赖程度较深,与民航业关联度较低。经济外向度低,外贸进出口规模小,对外开放总体水平不高。

2. 资源瓶颈制约突出。

机场现有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严重不足,航站楼等关键设施长期超负荷运行。机场综合交通体系有待完善,集疏运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短板突出,旅客出行体验较差。周边军事设施及限制空域较多,空域结构复杂,可供民航使用的空域资源紧张。受电磁环境等因素影响,空管设施布局难度大。

3. 业务发展不均衡。

国际业务发展相对滞后,占比显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国际航线覆盖范围不广,航班频次不高。货运业务量整体规模偏小,与机场枢纽地位不匹配,国际货运业务量小,缺少以西安为基地的大型专业航空物流运营商。部分设施利用不均衡。

4. 港产城协同不足。

临空区域产业航空指向性不强,高端产业集群集聚程度不够,与航空枢纽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尚未形成。航旅融合程度不深,联动发展合力不足,缺乏有影响力和吸引力的服务产品。临空区域与机场发展的协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规划建设用地存在一定冲突,净空、电磁、噪声等运行环境保护有待加强。

5. 枢纽竞争态势严峻。

西安与成都、重庆、郑州距离较近,发展国际航空客货运的地理区位条件差异性不大,西向国际航线竞争激烈。随着民航与高铁不断融合,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与周边机场腹地市场相互重叠交叉,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中东、东亚、东南亚等区域的航空枢纽依赖雄

厚的国家支持、优越的地理区位等条件发展快速,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构成一定的竞争。

三、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倡议,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改革创新开放为动力,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建设中国最佳中转机场为抓手,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综合保障能力,构建安全、绿色、智慧、人文的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推进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优质高效、竞争力强、特色鲜明的国际航空枢纽,为建设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助力“三个经济”发展、实现陕西追赶超越、形成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全球视野,对标一流。

立足陕西实际,拓展全球视野,借鉴国际航空枢纽发展经验,对标学习枢纽建设最佳实践,在寻找差距中明确努力方向,构建中国最佳中转机场的服务标准体系,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航空枢纽发展模式和实现路径。

2. 改革创新,先行先试。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大胆探索,敢为人先,破解制约枢纽发展的瓶颈,在空域管理、协同运行、多式联运、港产城融合发展等方面创新体制机制,深化政策研究,争取各类试点,加快先行先试。

3. 以人为本,品质第一。

践行“人民航空为人民”的服务宗旨,以持续提升旅客出行体验为导向,完善枢纽功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行效率,供给优质服务,打造中国最佳中转机场,更好满足旅客不断提升的航空出行品质需求。

4. 统筹协调,形成合力。

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主导作用和行业部门的指导作用,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政策体系,形成枢纽建设合力,统筹各类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增强服务功能,促进多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推动航空枢纽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

5. 持续安全,绿色发展。

坚守安全底线,夯实安全发展基础,提高安全管理能力,打造“平安机场”。将绿色发

展理念融入枢纽建设全领域、全过程,打造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机场”,实现可持续发展,使绿色成为枢纽建设的底色。

(三)功能定位。

1. 辐射“一带一路”的国际航空枢纽。

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倡议,立足西部,面向全国,以中东欧为重点,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连通主要国家首都和经济中心城市,成为全球航空网络体系的重要节点,打造向西开放的国际门户,搭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往联系的空中桥梁。

2. 品质卓越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

立足居中的地理区位,发挥基地公司优势,构建覆盖广泛、衔接紧密、运行高效的中枢辐射网络。实现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及城市轨道等多种交通方式在机场的有机集成,构建便捷高效的中转换乘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功能,优化流程设计,推进技术创新,打造“四型机场”,成为通达广、效率高、服务优、体验佳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

3. 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的全球示范。

发挥陕西航空制造集聚优势,以航空运输为纽带,建设航空全产业链集聚区,探索临空经济发展新路径、新模式,培育壮大临空特色产业体系,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临空经济示范区。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推进航空枢纽与临空经济区融合发展,建设人文智慧宜业宜居的空港城市。推进军民融合,坚持高质量发展,实现示范区与周边地区良性互动和协同发展,为西部高水平开发开放提供有力支撑和典型示范。

4. 引领陕西追赶超越的新动力源。

提升枢纽服务能级,助力打造“一带一路”五大中心,支撑陕西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构建高端要素聚集平台,促进产业聚合和高端化发展,激发产业发展新动能。助力“三个经济”加快发展,推动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打造新的增长极,成为陕西高质量发展、实现追赶超越的新动力源。

(四)发展目标。

1. 2025 年发展目标。

基本建成西安国际航空枢纽,综合保障能力大幅提升,以机场为核心的综合交通枢纽基本建成,中转功能和服务效率国内领先,成为我国联系“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重要枢纽,对区域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业务规模: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7100 万人次,中转比例达到 15%,其中国际及地区航线旅客吞吐量达到 800 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力争达到 80 万吨。

基础设施:完成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以机场为核心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基本形成。西安终端管制中心建成投用,形成“五进八出”的终端区空域格局。

航线网络:基本形成西向国际航空运输通道,国际及地区通航城市达到 80 个,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航城市 50 个。国内航线质量大幅提升,航空快线(日 10 班以上)达到 30 条。全货运航线通航城市 40 个。

中转服务:打造衔接紧密、覆盖广泛、运行高效的“四进四出”航班波。机场中转服务质量大幅提升,中转最短衔接时间(MCT)国内互转 45 分钟、国际国内互转 80 分钟、国际互转 50 分钟;中转航班全部实现行李直挂;实现多种交通方式无缝衔接,空铁换乘时间 30 分钟之内。

发展质量: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四型机场”建设成为行业标杆。航班正常率保持 85%以上,旅客服务满意度稳步提升。机场单位能耗持续下降,实现污水污物零排放。机场智慧化运行水平大幅提升,运行效率国内领先。

航空经济:服务区域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形成顺畅的港城协同机制,临空主导产业产值突破 1000 亿元,初步建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西安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航空导航重点实验室等重点项目和研发平台。

2. 2035 年发展目标。

全面建成优质高效、竞争力强、特色鲜明的国际航空枢纽。建成世界一流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形成全球通达的综合立体交通运输服务体系,成为全球重要的航空全产业链集聚高地、陕西全面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源。

业务规模:年旅客吞吐量 1 亿人次以上,中转比例超过 20%,其中国际及地区航线旅客吞吐量达到 1600 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达到 150 万吨。

基础设施:完成机场四期改扩建工程,基本形成机场终端格局。以轨道交通为主的机场综合交通体系更加完善。“五进九出”的终端区空域格局高效运行。

航线网络:形成“一带一路”国家高效通达、联通全球的国际航线网络,国际地区通航城市 120 个,其中“一带一路”国家通航城市 80 个,远程国际航线通航城市 40 个,日均 1 班以上 20 个。国内客运航线网络质量进一步提升,通航城市超过 200 个,航空快线 50 条以上。货运服务网络覆盖全球,与全球主要航空货运枢纽高效通达。

中转服务:枢纽中转体系更加完善,中转服务品质全球一流,国际航班中转最短衔接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机场地面交通 1 小时覆盖关中城市群,空地联运效率领先全国,全面实现“一次换乘、通达全球”。

发展质量:实现机场持续安全,全面建成“四型机场”和“四强空管”,机场智慧运行、卓越服务、绿色发展具有全球示范效应,形成独具历史人文特色的高品质服务体系,达到零排放、碳中和,机场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航空经济:全面建成航空全产业链示范区,实现临空经济区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形成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模式,对区域经济社会的带动作用更加凸显,成为引领西部地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源。

3. 远景展望。

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国际航空枢纽,实现年旅客吞吐量 1.3—1.5 亿人次,年货邮吞吐量 300 万吨,成为西部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的核心平台、西安建设具有历史文化特色国际化大都市的重要支撑。

(五)实施路径。

1. 第一阶段:加速建设期(2020—2025 年)。

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升机场保障能力。完成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建成北二、南二跑道、东航站楼、综合交通中心、货运区及配套设施。城际铁路西安—法门寺—机场线、阎良—机场线规划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建成西安终端管制中心、第二塔台和三期空管配套工程,形成“五进八出”的终端区空域格局。构建“四进四出”的航班波,打造中枢航线网络,完善中转服务体系。优化枢纽发展环境,构建港产城深度融合机制。优化调整机场总体规划,启动四期改扩建前期研究,研究制定机场现有工作区搬迁实施方案。

2. 第二阶段:功能提升期(2026—2030 年)。

以提升枢纽功能为中心,提能力,优体系,强保障,实现枢纽保障能力与服务质量的双提升。搬迁机场现有工作区,完成机场四期改扩建工程,基本形成机场终端格局。构建“五进九出”的终端区空域结构,优化管制扇区,提升空域容量。建成地铁 12 号线、17 号线等交通线路,提升进出机场路网的通达质量。完善航班衔接组织,创新枢纽运行模式,打造更高品质的空地一体航空服务体系。临空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基本建成航空全产业链示范区。

3. 第三阶段:优化完善期(2031—2035 年)。

以优化提升服务为重点,强服务,立标准,树品牌,实现枢纽能级的跃升。优化设施功能布局,完善服务流程,探索创新未来机场运行服务标准。持续优化空域结构,深化军民航融合发展,加大航行新技术应用,实现多跑道高效运行。瞄准前沿科技,打造智慧交通体系,进一步提升机场综合交通服务效能。建成立足西部、辐射全国、连通全球、衔接高效的多层次航线网络,成为品质卓越、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航空枢纽。支撑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建设,引领陕西全面开发开放。

四、战略任务

(一)建设一流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1. 加快机场设施建设。

用好用足现有场址资源,优化机场总体布局,满足 2035 年 1 亿人次以上旅客吞吐量和 150 万吨货邮吞吐量的高效运行需要。建设高效的多跑道系统和滑行道系统,满足 3 个独立平行进近运行要求。按照中转优先原则,优化航站区布局,强化国际保障功能,完善机位布设,提高近机位比例,优化流程组织,实现与综合交通系统的顺畅衔接,缩短旅客步行距离。按照效率优先原则,优化完善货运功能区布局,建设各类专业化货运保障设施,加强与周边物流枢纽的高效衔接。构建服务高效的机场内部捷运系统,完善机场空侧和陆侧交通方案。合理布局并加强机务维修、航空公司基地、油料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提高机场综合运行保障能力,兼顾应急应战需求。

2.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按照“一次换乘、通达全球”的理念,打造以机场为核心、多种交通方式有机融合、集约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西安—法门寺—机场、阎良—机场城际铁路,研究建设宝鸡—法门寺联络线,实现机场与“米”字型高铁网紧密衔接。机场引入地铁 12 号和 17 号线,研究延伸地铁 14 号线,提升对大西安都市区的覆盖水平。升级改造朱宏路南向延伸线,规划建设场前联络线,完善机场高快速路网体系。为提升服务品质,研究建设机场快轨专线和第二高速公路。建设机场高铁物流基地,打造高效的空铁联运物流体系。

在机场东航站区同步规划建设集多种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综合交通中心,升级西航站区综合交通中心功能,完善空铁联运服务设施,加强东西交通中心交通联系。为满足交通服务新模式,及时完善设施功能布局,服务多元化的出行需求。

3. 建设“四型机场”。

坚守安全底线,把安全贯穿于枢纽建设发展全过程,提高安全运行水平,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打造“平安机场”。转变发展方式,构建枢纽机场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体系,推行集约节约资源利用,优化机场能源结构,推广节能环保新技术,减少污染和排放,实现环境友好,打造“绿色机场”。坚持创新驱动,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机场发展数字化转型,实现机场运行智慧化、服务精准化、安全主动化、管理智能化,打造“智慧机场”。坚持真情服务,体现以人为本,开发具有陕西历史人文特色、彰显中华文明魅力的服务产品体系,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服务需求,打造“人文机场”。

(二)建立现代化空中交通保障体系。

1. 完善枢纽空域结构。

优化航路航线网络。规划建设 B330、W66、胶昆等单向循环大通道的西北段,在大流量方向建设平行并进航路航线。积极协调军方增加临时航线数量,优化调整部分临时航线结构,推广临时航线“以面代线”。优化进离场航线走向,深化进离场航线分离。加强统筹协调,向东扩展西安管制区范围,调整优化航路结构。做好与外围航路航线的衔接,实现飞越交通流与始发交通流分离。

优化终端区空域结构。按照机场跑道运行模式,调整优化周边军民航使用空域,逐步扩大机场终端区空域范围。按照“四角进场、全向离场”,合理增加辖区内终端(进近)管制区进离场点数量,调整进离场航线走向,优化干线航路与西安终端区之间的航路航线结构,逐步形成西安终端区“五进九出”的空域格局。增加终端区管制扇区数量,优化管制扇区构型。地方政府牵头加快开展军民航协调,按照多跑道运行空域需求,落实户县机场功能转移,优化调整有关空域,实施空域精细化管理。

2. 打造“四强空管”。

建设安全空管。把控好运行总量和保障能力的匹配,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力度,提升空管运行安全裕度。建设西安终端管制中心、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改扩建空管配套工程、机场第二塔台等项目。牢固树立系统安全理念,转变安全管理方式,逐步从安全结果管理转向基于绩效的安全过程管理,从事后被动管理转向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主动管理,从单一专业安全转向系统安全。推进跨专业多用户协同联动,减少单一专业壁垒。发挥“人防”基础作用,丰富“技防”手段,前移应急关口。加强空管安全文化和执行文化建设及人员资质能力建设。

建设效率空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空管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合理优化空

管运行流程和管制运行间隔,提高多跑道运行效率。推进基于性能导航技术(PBN)、连续下降与连续爬升运行技术(CDO/CCO)、基于航迹运行(TBO)、高级场面活动引导与控制系统(A-SMGCS)、机场航空移动通信系统(Aero MACS)等新技术应用,加强新技术间的融合,提升多跑道运行效能。搭建及整合流量管理平台,强化以流量管理为核心的运行管理体系,建立更加高效的流量管理机制。科学评估扇区运行复杂程度及动静态空域容量,提高空域使用效率。

建设智慧空管。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在空域效能、辅助预警、协同运行等方面的应用。以空管云为依托,开展空域仿真多维复现、动态空域容量评估、空中交通管制策略模拟等研究,探索空管数字化转型,实现设备互联、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决策。以多源探测资料融合应用和人工智能及高分辨数值预报等技术为支撑,建设西北地区气象数值预报系统。

建设协同空管。推进协同决策(CDM)和机场协同决策(A-CDM)的融合。以提高航班运行效率和保障能力为目标,加强与地方政府、民航单位间的协同配合,强化技术支撑,探索建立空地一体、资源统筹、协同决策的运行管理机制和建设协调机制。推动与军方在空域管理、资源利用等方面协同合作,完善军民航协同决策和联合指挥机制,建立空域灵活使用、资源共享的运行管理模式。

(三)构建空地一体的航空客运体系。

1. 提升航线网络服务能力。

建设覆盖广泛、深度通达的国内航线网络,强化机场连接东西、沟通南北的枢纽地位。强化骨干航线建设,巩固提升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城市群核心城市及国内经济中心城市的航空快线,增加与省会城市、重点旅游城市的干线航班频次。拓展新疆、西藏以及云贵市场,打造进疆主通道、进藏北通道和云贵新通道。提升西北机场通达能力,强化西北区内航线广度与厚度,完善以西安为中心的特色旅游航线网络。加强国内支线航线建设,提升中枢网络覆盖水平。按照“以点带面,从线到片”的发展思路,构建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国际航线网络。以中东欧为基点,带动欧洲航线网络“片”状覆盖,增加网络覆盖度,加密航班频次,畅通连接欧洲的航空主通道,构建向西开放门户。推动与中东、中亚互联互通,持续加密、优化日韩和东南亚航线,构建中东、中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西安连接东南亚、东亚的大通道。有序增加北美、澳洲重要航点,与美澳等主要经济体保持网络畅通。适时开辟俄罗斯远东地区、非洲等航线,拓展国际航线网络覆盖。

2. 优化航空旅客中转服务。

充分发挥西安地理区位和航线网络优势,以提高整网效率、扩大中转旅客规模为中心,打造层次分明、高效衔接的优质航班波。着力提高通程航班覆盖面,实现国内国际航班全覆盖,提升中转便利水平。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化简化中转旅客服务流程,提升跨航空公司中转效率,实现中转旅客全流程自助化、智能化,缩短中转衔接时间。

积极构建民航和轨道交通一体化协同运行体系,探索高铁航班的开行模式与服务标准。开发“航空+高铁”联运服务示范产品,设立“绿色通道”,提供空铁联运专属服务。依托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机场巴士等交通方式,完善城市候机楼布局,增强楼内服务功能,提供移动值机、行李快递、行李直挂等出行即服务的增值服务。充分发挥机场平台功能,建立综合交通信息共享及发布平台,协同航空公司、地面运输企业推进空地联运服务产品及技术标准创新。

3. 强化客运主体发展协同。

深化与主基地航空公司的战略合作,构建更加紧密的命运共同体伙伴关系,支持西安本土航企加快战略转型发展。鼓励航空公司深度参与航站楼等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打造中国最佳中转机场,优化核心资源配置,完善优惠政策体系,以机场为平台推动跨航空公司中转,激励航司开发空空中转、空铁联运、空巴联运等中转产品。鼓励基地航空公司进一步强化航空系内部的协同,支持航空公司通过航空联盟、股权联盟、航线联营、代码共享等方式深度拓展联程航线网络。鼓励低成本航空公司发展,支持支线航空公司与网络型航空公司开展干支衔接服务,探索远程低成本、虚拟航空公司等新兴商业模式,满足旅客市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

4. 推进航空旅游深度融合。

发挥陕西省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富集优势,推进“航空+旅游+酒店+景区”深度融合,打造“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化的航旅产品。在机场建立辐射西北、面向“一带一路”的旅客集散中心,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选择的旅游服务。运用互联网技术、移动 APP 等手段,开展互联网营销,提高用户黏性。支持航空公司与景区合作,开发针对高端旅客、中转旅客的旅游优惠产品,吸引游客经西安中转。

(四)建设通达顺畅的航空物流体系。

1. 完善航空货运服务网络。

以服务高端产业发展为目标,以供应链运输为导向,以服务国际贸易为重点,构建以东亚东南亚为重点、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联通美澳等发达国家的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发挥国内客运腹舱网络广度优势,拓展货运网络服务范围,做优做强中转货运服务体系,构建辐射西北、联通全国的航空货运网络体系。依托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平台,顺应电子商务发展新需求,适时开辟全货机跨境物流专线。探索“无人机+运输航空”航空货运发展新模式。

2. 提升航空物流服务水平。

以航空快件、跨境电商、冷链物流等高增长市场为主攻方向,完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构建具有效率竞争优势的航空货运服务体系。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机坪中转服务,完善中转服务标准,拓展中转服务范围和服务品种。主动服务重要客户需求,开展口岸、边检前置服务,提供定制化服务产品,实现“门到门”的物流运输服务。与西安国际港务区实现双港联动,打造陆空联运的国际货运中转联运产品。高标准推进口岸功能优化升级,完善升级运营口岸监管流程。

探索航空物流服务数字化转型。基于现有及新业态、新业务服务需求,完善航空物流信息平台,加强机场、航空公司、货代企业、海关等单位之间物流信息的互联互通、服务流程的高效衔接。推广电子货运,开展电子货运随附单证无纸化业务,积极参与中性电子运单试点。推动 5G 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机场航空物流发展的应用。

3. 集聚航空物流发展要素。

加快组建以西安为主运营基地的货运航空公司,培育其做大做强,在航空货运网络建设中发挥战略支撑作用。支持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设立基地的快递物流集成商加快发展,吸引专业化航空货运公司、国际大型物流集成商、大型货代企业将西安打造成其全球物流体系的重要节点。与卡车运输等物流企业构建战略伙伴关系,强化机场货物集疏能力。依托航空枢纽平台,引进大型跨国物流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和供应链咨询公司等,延伸航空物流价值链,拓展综合供应链服务,建设面向“一带一路”的供应链管理中心。

(五)强化枢纽与航空经济协同发展。

1. 推动航空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

发挥陕西科研院所和航空制造企业集聚优势,搭建航空产业研发创新平台,推进航空导航重点实验室、航空装备新技术试验验证基地、飞行试验研究院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航空新材料、机载设备和零部件、发动机以及无人机、通用航空器的研发和科研成果转

化,提升航空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建设民航空管规划研究院、人才培养基地和航空科技交流合作中心,加快民航特有专业人才培养,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民航技术和人才交流,支撑陕西打造航空全产业链和我国民航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2. 推进军民融合产业示范。

规划建设临空军民融合产业园,引进航空制造与维修、电子信息技术、新能源等方向的军民融合重点项目,促进省内航空类军民融合项目在示范区聚集落地。支持军工企业参与承担民机重大项目生产研制。联合规模运营国产民机的航空运输企业,总结国产民机市场化运行经验,推进西安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建设,为新舟 700、C919 等国产民机的研制、适航和验证试飞等提供保障。支持设立具有经济动员功能的物资储运中心。充分挖掘陕西军民融合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管理服务平台资源,推动军民通用技术双向融合。

3. 加快临空经济集聚发展。

积极发展枢纽支撑型产业。充分发挥枢纽机场优势、陕西航空工业基础优势以及自贸区政策优势,支持航空维修企业做大做强,提升航空维修深度与水平,加快航材共享平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航空维修基地。着力引进航空公司总部、地区总部及运营中心等,集聚航空租赁、信息服务、航油、航材等关联企业,提升民航专业服务能力。

依托枢纽要素集聚平台,发挥对外开放及交通区位优势,支持咸阳市规划建设临空经济带,与西安临空经济示范区协同发展,加速临空指向型产业聚集。重点发展以航空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为主的临空先进制造业,以航空物流、航空金融、总部经济、文创会展、高端商业等为主的临空高端服务业。充分发挥先行先试和改革创新政策优势,按照临空经济发展规律,重点发挥陕西产业优势,积极探索临空经济发展新模式、新路径,为全国临空经济发展提供引领示范。

4. 深化港产城融合发展。

按照“发展同向、规划同图、交通互联、体制共创”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港产城融合发展长效机制。强化机场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紧密衔接,加强机场周边用地、净空、电磁环境保护。加快完善机场与西安、阎良、咸阳及周边的公路和轨道交通建设,打造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与空港新城的快行、慢行交通体系,促进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一体化发展。按照临空经济发展规律,发挥港城各自优势,共同为航空公司落户发展、产业布局、人才引进等提供支持。

(六)创造优良的航空枢纽发展环境。

1. 深化改革创新。

争取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列为航班时刻试点机场,“一带一路”国家或地区新开或加密航线航班的时刻不纳入每航季时刻增量,构建有利于中枢网络打造的时刻分配机制。争取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列入航空物流业务发展综合试点机场,开展航空货运安保政策、管制代理人、差异化安检等试点。开展军民航空域联合管制试点,提升空域资源保障能力和利用效率。加快推进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净空保护一体化图试点。探索建立枢纽发展贡献评价体系,结合贡献水平给予优惠政策及资源倾斜,构建完善的枢纽资源分配决策机制。

争取纳入交通运输部综合交通枢纽试点,创新推进内陆地区多式联运示范区建设,探索航空、高铁、城际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基础设施一体化、信息平台一体化,实现一票到底、无缝衔接。推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与西安国际港务区道路互联、信息互通、监管互认、资源互享,提升西安空港、陆港整体竞争力。构建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枢纽建设的长效机制,多方合作成立陕西省民航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 扩大对外开放。

用活用好第五航权政策,将西安作为“一带一路”沿线航权开放试点城市,在双边谈判中增列西安为指定通航城市。争取丝路沿线国家公民实施落地签证。充分发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优势,适时将免签活动范围扩大至陕川渝两省一市。争取 24 小时直接过境旅客及随机机组免办边检手续。吸引国际组织及分支机构落户西安,争取更多国家在西安设立领事馆、办事处或签证点。推动保税物流中心升级为综合保税区,将机场纳入自贸区范围,探索建设“空港+陆港”型的内陆地区自由贸易港。

3. 完善口岸服务。

加强与口岸管理、海关总署、国家移民管理局的战略合作,创新口岸政策,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列为试点机场,探索建立高效的口岸通关模式。落实单一窗口要求,促进口岸信息互联互通。尽快建立 7×24 小时通关长效机制,全时段开放国际口岸。增加指定口岸功能,满足航空物流发展需求。推进口岸大通关建设,统筹规划航空口岸布局,构建大通关工作机制,打造“快进快出”的口岸新格局。创新海关监管模式,构建“智慧海关”体系,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海关监管体制。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为试点,制定国际转国际旅客及行李免检政策,扩大“通程联运、行李直挂”的航班覆盖范围。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间的海关监管合作,促进国家间通关便利化。支持保税物流中心升级综合保税区,加快保税航油政策落地。

五、保障措施

(一)凝聚共建合力。

陕西省政府是西安国际航空枢纽的建设主体,牵头推进、协调解决枢纽建设过程中的体制机制、规划衔接、项目建设、空域资源配置、资金筹措、军民融合、口岸建设等重大事项和问题。民航局积极支持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在机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审批、民航发展基金安排、航权时刻资源分配等方面给予支持,为枢纽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和机构的支持,加强与军方的沟通协调,持续优化空域环境。陕西省民航发展领导小组负责跟踪督促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工作。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构建枢纽运行协调协商机制。

(二)强化规划执行。

强化枢纽战略规划权威性和严肃性,严格落实规划各项内容,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做好战略规划任务分解,制定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责任主体和考核指标,做好年度考核。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效果评估。建立规划实施工作交流机制,及时就工作中出现的难点问题进行沟通协调。

(三)做好资源保障。

加大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人力、资金、土地、政策等关键资源投入。做好机场建设用地、净空、电磁、噪声等保护,纳入地方政府考核指标。民航相关单位制定实施枢纽建设人才发展规划,陕西省出台人才支持政策,打造高水平的人才队伍。落实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资金投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枢纽建设。严格保护机场预留发展用地,满足机场未来发展需求。向外扩展空港新城规划建设范围,加大支持力度,满足临空经济发展需要。聚焦枢纽建设,精准配置空域、航权、时刻等资源,支持发展基地航空公司。

(四)加大舆论宣传。

以陕西省为主体,协同国家相关部委,实施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品牌推广计划。开展规划宣讲宣贯,在全社会形成加快建设西安国际航空枢纽的共识,为枢纽营造良好的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快推动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附件:1. 2020—2030 年重大工程及重大政策列表

2. 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实施路径图(略)

3.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综合交通网络规划示意图(略)

4.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远期国际航线网络布局示意图(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附件 1

2020—2030 年重大工程及重大政策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项目(内容)
1	机场扩容工程	1.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包括北移北一跑道,新建第三第四跑道、东航站楼、综合交通中心、货运区及配套工程等。 2.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总体规划调整。 3.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四期改扩建工程。
2	空管强基工程	1. 建成西安终端管制中心、机场第二塔台、机场三期和四期改扩建空管配套工程。 2. 构建“五进九出”的终端区空域结构。 3. 建设“四强空管”。
3	综合枢纽工程	1.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东航站楼综合交通中心,升级西航站区综合交通中心。 2.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轨道交通集疏工程。建设地铁 12 号线、地铁 17 号线等轨道线路和西安—法门寺—机场、阎良—机场等城际铁路。 3.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高快速路网工程。升级改造朱宏路南向延伸线,建设场前联络线等道路。 4.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服务质量提升工程。研究建设宝鸡—法门寺联络线、机场快轨专线和第二高速公路。延伸地铁 14 号线。
4	网络拓展工程	1. 客运网络建设工程。建设以航班快线为骨干的国内航线网络,构建重点高效通达的国际航线网络。 2. 客运中转体系建设工程。打造优质航班波,构建民航和轨道交通一体化协同运行体系。 3. 航空物流网络建设工程。构建辐射“一带一路”、联通美澳国际航空货运网络。 4. 航空物流运力建设工程。组建以西安机场为主运营基地的货运航空公司,吸引专业化航空货运公司。
5	航空经济工程	1. 建设航空全产业链示范区。 2. 建设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 3. 建设港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重大政策	1. 研究成立陕西省民航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 创新开展内陆地区多式联运示范建设。 3. 将西安作为“一带一路”沿线航权开放试点城市,在双边谈判中增列西安为指定通航城市。 4. 争取丝路沿线国家公民实施落地签证。 5. 吸引国际组织及其分支机构落户西安,增设领事馆、办事处或签证代办处。 6. 探索建设“空港+陆港”型的内陆地区自由贸易港。 7. 完善进口口岸功能,实现 7×24 小时通关。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政函〔2020〕6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8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

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推进全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新的空间格局。坚持平稳推进,先易后难,有序推进,最终实现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三)工作目标。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对全省范围内除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全省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全省范围内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由自然资源部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支持自然资源部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限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自然资源部直接统一确权登记的自然资源,我省不再重复登记。

(二)开展由我省负责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其他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工作。

对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市级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和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市、县、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草原等,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分登记单元。

(三)开展由我省负责的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对渭河、汉江、丹江、泾河、延河、北洛河等省级重点河流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水利厅、流域管理机构、水流流经的市(区)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和县级以上政府公告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市、县、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水流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四)开展由我省负责的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对由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原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湿地、草原所在的市(区)政府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草原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市、县、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草原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已经在自然保护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登记的湿地、草原不再作为单独湿地、草原进行登记。

(五)开展由我省负责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对除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的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相关市级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市、县、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直接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六)开展由我省负责的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林业局负责指导全省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会同省林业

局协商解决重大问题。各市、县、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对已登记发证的森林资源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七)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工作。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信息、专项调查信息关联,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

以上任务安排可根据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进行调整。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起,利用4年时间基本完成全省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省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0年6月30日前)。

1. 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编制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实施方案,部署指导各市(区)编制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3. 市(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于6月底前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后,以市(区)政府名义印发。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年度实施方案,启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2022年)。

1. 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我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全省行政区域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每年选择一批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3. 市级以下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基本完成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4. 随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开展,同步完成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的建设。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年以后)。

在基本完成全省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四、职责分工

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地、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级负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一)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年度实施方案,完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工作制度,推动自然资源登记信息化,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培训工作。

(二)省财政厅。负责落实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等工作经费。

(三)省生态环境厅。协助提供生态保护红线成果、环境保护规划、排污许可资料、水质监测、水功能区划等成果,协助提供生态保护红线成果,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省水利厅。负责提供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资料信息,水流、湖泊等统计资料,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历史资料,河流、湖泊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取水许可资料,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划定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和相关各市、县、区政府开展水流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五)省林业局。负责提供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资料信息,全省森林资源清查、森林资源现状调查的历史资料,国家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林地“一张图”,林地保护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成果,国家自然保护地审批范围及功能区划成果,全省湿地资源调查的历史资料,全省草地资源保护、规划等成果,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划定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和相关市、县、区政府开展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六)各设区市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按照省级总体工作

方案,配合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工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总体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本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登记目录,保障工作经费,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政府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合作协同机制,明确目标要求,落实任务分工;批准和指导监督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创新工作机制,组织工作力量,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所需经费,分别由省级财政和各地财政保障落实,并分别负责支出监管。

(三)提升工作质量。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夯实工作基础,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承担由省级登记机构具体负责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组织实施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登记人员的业务素质。要充分利用好各部门已有的各类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的,应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要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四)加强宣传监督。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和手段,全面、及时、准确开展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通力配合、全面支持的良好氛围。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告登记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12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抓实抓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升学扩招参军入伍科研项目吸纳就业行动。扩大省属高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争取研究生、专升本招生规模分别扩大到 2.4 万人和 2.1 万人。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加强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政策探索和创新,激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鼓励承担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采取签订服务协议等多种方式选聘科研助理,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征兵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国有企业就业引领行动。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省属企业在年度用人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专项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今年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实现净增长。国有企业加强与高校人才培养合作,实施订单班培养计划,精准招聘高校毕业生。国有企业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信息应在单位官方网站和“陕西公共招聘网”(www.snjob.gov.cn)同步发布。开展“金融系统万岗稳就业活动”“重点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网络视频双选会”,提供约 1.3 万个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省国资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民营企业就业行动。落实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新业态平台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小微企业自提交申请日前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其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限额提高至1000万元,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的贷款贴息,超出部分产生的利息由企业自行承担。实施“秦青优惠贷”项目(三年期限),对45岁以下青年在我省境内创办的小微企业,每年提供10亿元优惠信贷资金支持,助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鼓励民营企业采取订单班培养方式吸纳高校毕业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基层岗位专项招募行动。2020年扩大各类基层项目招募规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5730人,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毕业生2000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聘1449人,“三支一扶”计划招聘500人,2020-2022年分期分批招聘5000名左右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2020年全省计划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5765名。对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年限达3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落实相应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行动。今明两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按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2020年全省计划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万人左右。艰苦边远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高校毕业生,以及招聘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可采取面试、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笔试成绩合格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业促进就业行动。支持高校设立创业孵化基地,兑现创业孵化项目补贴。落实标准化创业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毕业生减免场地租赁和创业服务费用等措施。实行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将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10万元以下个人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重点扶持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积极打造“双创”平台,精心举办“创客陕西”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第二届陕西“丝路创星”创业创新大赛和第八届陕西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对获奖项目给予资金

奖励和政策扶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就业见习行动。从各类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用人单位中征集 3 万个就业见习岗位,为有意愿毕业生提供充足的见习岗位,年内组织不少于 2 万人参加就业见习。国有企业今明两年最大限度开发见习岗位,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见习。对见习期满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按规定落实见习单位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开设线上就业指导云课堂活动,分析就业形势、宣传就业政策,将政策清单、服务清单、服务机构联络清单打包推送高校毕业生,对其登记求职、社保办理、就业补贴等服务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设立外省毕业生来陕回陕就业服务窗口,做好登记帮扶工作。按照不低于上年标准,落实校园招聘补贴资金,支持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开展“2020 年陕西省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和“千校万岗活动”等专项招聘活动,加大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的频率和次数,有序恢复线下招聘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行动。指导高校加强对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力争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100%实现就业。依托“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系统,公共就业和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协同发力,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信息、创业帮扶、就业见习等精准化、不断线服务。对生源地为湖北的 2020 届高校毕业生,由高校所在地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困难且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加大“一对一”就业援助力度,利用新增见习岗位和管理类公益性岗位进行兜底安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就业能力提升行动。将高校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建立技工院校和高校培训合作机制,遴选优质技工院校进入高校开展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主要培训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增强就业竞争能力。按照国家规定,对中小幼教师、护士、执业兽医等专业毕业生,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各级各部门要进

一步提高站位,认清形势,强化举措,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开展工作,全力以赴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要建立工作机制。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助,省级相关部门参与,成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督导组,每周通报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对签约率较低的高校,逐校建立工作台账,针对性制定帮扶措施,稳定初次就业率。要摸清拓岗底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配合,结合十大行动充分挖掘岗位,根据可提供岗位总量、已吸纳就业数量以及剩余岗位数量,建立岗位动态管理台账。要列出责任清单,制定工作计划,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和各类基层服务项目考录招聘进度,确保十大行动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落细。要夯实工作责任。要强化工作调度,指导高校严格审查就业材料,杜绝弄虚作假、数据注水等问题,确保毕业生就业率真实可靠。就业工作督导组要定期开展监测督导,强化政府、学校、企业之间沟通协作,努力推动高校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7日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陕教规范〔2019〕19 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有效落实,切实维护教师立德树人良好形象,不断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省教育厅制定了《陕西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经 2019 年第 9 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2019 年 11 月 5 日

陕西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切实维护教师立德树人职业形象,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有关要求,有效落实教育部《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幼儿园教师包括公办幼儿园教师、民办幼儿园教师(含外籍教师)。

第三条 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要坚持公平公正、依法依规、惩教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四条 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坚持负面清单制度。

第二章 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第五条 负面清单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违法违纪的行为

1. 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公共场所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言行的;
2. 组织或参加损害国家利益的宣传、集会、游行、抗议、示威等活动的;
3. 接受境外资助,并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4. 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5. 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6. 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布、转发与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相违背的错误观点的；

7. 编造、散布和故意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违法违纪的行为。

(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1. 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幼儿,猥亵、虐待、伤害幼儿的；

2. 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

3. 在保教活动和幼儿管理、评价中违反教育规律,不公平公正对待幼儿,产生明显负面影响影响的；

4. 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信息的；

5. 诋毁、侮辱、谩骂、殴打家长或幼儿园教职员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 侵吞、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或有篡改数据、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7. 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

8. 向幼儿家长强行推销图书、报刊、学习和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谋取经济利益的；

9. 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10. 在公共场所出现与教师身份不符的言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单位或教师群体带来负面影响的；

11.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1. 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的；

2. 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活动的；

3. 参加赌博和非法博彩活动,或工作期间炒股、网购、玩电子游戏等,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4.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三章 处理的种类和权限

第六条 本细则所指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等级(以下简称降级)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以下简称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教师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1个处分期以上、2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合并后处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八条 处理实施的权限: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幼儿园教师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提出处理建议,幼儿园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幼儿园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的处理由教师所在幼儿园决定,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二)降级或撤职处分。公办幼儿园教师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提出处理建议,幼儿园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幼儿园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的处理由教师所在幼儿园决定,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幼儿园教师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提出处理建议,幼儿园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的处理由教师所在幼儿园决定,解除其聘用合同,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四)其他处理。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方面资格等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四章 处理适用

第九条 有本细则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第(一)类,关于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是中共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胁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处分或给予其他处理。

第十条 有本细则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第(二)类,关于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是中共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十一条 有本细则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第(三)类,关于违反工作纪律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是中共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十二条 以上处理适用中“情节较重”“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划分由组织调查单位作出初步认定。处理适用内容与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冲突的,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对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教师的调查处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工作启动。幼儿园及主管部门收到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实名举报或者发现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线索,对于有明确对象、失德事实和相关证据线索的,应当及时启动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核实程序。

(二)调查核实。幼儿园及主管部门应当成立与当事人无直接利害关系的2人以上调查组,综合运用组织谈话、查阅资料、现场勘验、询问证人等方式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全面核查。

(三)权利保证。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同时告知教师有

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级或撤职以上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并做好笔录。

(四)形成报告。调查组在全面充分查清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基本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调查工作过程,调查组成员构成,调查中发现的事实、证据和相关问题以及调查结论。

(五)作出决定。幼儿园及主管部门在调查组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处理决定权限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据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情节作出对该教师给予处理或者不予处理的书面决定。作出处理决定前,要调查了解幼儿情况,充分听取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保证教师申诉等合法权利。

(六)送达存档。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注明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事实认定、处理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处理决定(含处理变更、撤销、解除决定)送达当事人和相关部门时,应履行签收制度,并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录入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七)做好备案。公办幼儿园教师的开除要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对于涉及民办幼儿园或者人事关系在人才交流中心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还应向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第六章 实施主体及责任要求

第十四条 幼儿园及幼儿园主管教育部门是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的实施主体。各幼儿园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维护本单位教师职业道德的第一责任人。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控制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追究幼儿园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责任。

第十五条 因管理不力导致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记过以上处分的,取消该园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或次年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取消该园及其主要负责人三年评先评优资格,并取消该园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单位当年或次年评先评优资格。

第十六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是推进本地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维护教师队伍职业形象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抓好《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贯彻落实,制定具体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师德建设考评监督和激励惩戒机制,加强执

纪检查和责任追究,严肃查处失德行为。

第十七条 幼儿园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 (四)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章 处理运用

第十八条 教师受到处理的,对其教师资格、评优晋级、岗位聘用、绩效惩罚等作出如下规定:

(一)教师资格。适用《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二)评优晋级。教师在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任职资格考试(评审)和模范(优秀)教师、特级教师、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各类人才计划申报和各类师德先进评选评优活动。受到警告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岗位聘用。受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等级的岗位;受降级或撤职处分的,自作出处分决定的次月起按照有关工资政策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所在单位的人事关系。

(四)绩效惩罚。受到记过、降级或撤职处分的,其奖励性绩效工资由所在单位根据相关工资政策规定具体执行。

(五)利益追溯。因违反师德规定谋取的荣誉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有关部门应当视情

况予以撤销或尽可能消除不良影响。

此外,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

第八章 申诉方式

第十九条 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在书面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幼儿园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幼儿园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也可不经复核,自书面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30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原处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违纪行为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理决定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理决定单位变更处理决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等错误的;
- (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处理不当的。

第二十三条 教师因处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教师的岗位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教师的处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教师的岗位等级、工资待遇,按照原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予以补偿。

第九章 处理解除

第二十四条 教师受开除以外处理的,在受处理期间未再发生违纪行为,有悔改表现的,处理期满由原作出处理决定单位根据有关程序解除处理。

如教师本人在受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

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理。

第二十五条 解除处理的决定应当在处理期满后 1 个月内作出,处理解除时间自处理期满之日起计算,并在解除处理决定中注明。

第二十六条 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幼儿园或者幼儿园主管部门对受处理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形成书面报告;

(二)按照处理决定权限,原处理决定单位作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理的决定;

(三)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内容包括原处理的种类、该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以及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理的依据等;

(四)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理的决定应在原宣布处理的范围内宣布,并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录入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理。受处理教师要求原处理决定单位提供解除处理相关证明的,原处理决定单位应当予以提供。

第二十七条 处理解除后,教师在评优晋级、岗位聘用、绩效考核等方面按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理的影响。但受到降级以上处分的,在处分期满后,不视为恢复处分前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教师处理解除后,应参加正常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辅助人员和其他托幼机构的保教及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可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 18 号)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社〔2019〕142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各省管县财政局、民政局(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福利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6〕2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2019年11月28日

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市(区)(省管县)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6〕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若

干意见》(陕政办发〔2013〕8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7〕76号)和《关于建立我省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的意见》(陕民发〔2012〕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省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各市区(省管县)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惠民殡葬补贴、特困供养人员机构补助、民营养老机构补贴、社会管理及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等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有关要求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五条 补助资金中各类资金的补助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民办养老机构(含租用期限在10年以上的),新建机构每张床位一次性补助3000元,改扩建机构每张一次性补助2000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担,省级补助50%。市县分担比例和资金来源由各市自行确定。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每人每月6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加大补贴力度。已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高于此标准的地方,继续按原规定执行。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各承担50%,市县分担部分的比例由各市自行确定。

(三)特困人员供养聘用人员薪酬补助。所需经费按照省市县3:3:4的比例分担,其中省级负担部分财政与福利彩票公益金按7:3比例分担,市县负担部分财政与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担比例由各市自行确定。

(四)惠民殡葬补助。对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丧葬费用进行补助,每人按1000元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负担,省级财政参照各市县财政困难程度、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进行补助。

第三章 资金发放与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管

理规定,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对制度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效果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度落实、规范管理、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和实际效果等。

第七条 中省分配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分配,主要参考保障对象数量、市县财政困难程度、市县财政努力程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采取因素分配等方法,按照工作需要,合理分类分配社会救助资金,保证各项工作需要。

民政部门应于上级资金下达本级 25 日内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及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函报财政部门,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门根据规定的因素测算资金分配方案,于每年上级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会同民政部门下达资金。

第八条 补助资金涉及项目的资金应纳入由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设立的项目库。项目由县民政、财政部门联合审核后逐级上报。下达项目补助资金从项目库中筛选。对中央下达资金,省民政厅提出初步分配建议和考虑因素函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确定后,会同省民政厅下达资金。

民政部门逾期未报送分配建议,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情况和因素下达。

第九条 补助资金中各类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一)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由机构据实填写《民办养老机构申请床位建设补助确认表》(见附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县民政部门。县民政和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加盖公章,连同电子表格一并上报市民政局部门。市民政局和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汇总后,加盖公章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审定,按规定程序第二年一次性下拨省级补助资金。市县民政和财政部门收到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资金文件后 3 个月内,连同配套资金一次性拨付建设补助。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季度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社会管理补助。按省民政部门和市县民政机构工作需求,由市县财政部门申报,省财政厅在审核基础上建立项目库,按资金情况适当补助。

其他资金发放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对补助对象(机构)的认定、资金兑付发放到具体对象(机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人员应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对违规使用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联合建立健全对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和实际效果等的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市(区)财政、民政部门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本行政区域补助资金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陕西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 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市监发〔2019〕244 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特殊食品生产监管，落实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特殊食品生产体系检查行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陕西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陕西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特殊食品生产监管,落实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特殊食品生产体系检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以下简称体系检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细则、标准等对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的针对体系运行和风险防控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组织开展的体系检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体系检查相关制度,组织开展体系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本辖区开展的体系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第四条 体系检查应当遵循预防为主、问题导向、风险管控、独立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的体系检查,保障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对体系检查情况采取内部通报、向社会公布等方式公开检查信息。

第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实施体系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廉政纪律和工作要求,不得泄露体系检查相关情况和被检查企业商业秘密等。

第二章 组 织

第八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年度省级体系检查计划,根据计划每年对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具体体系检查任务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体系检查组负责实施。

第九条 体系检查应当预先制定体系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内容等事项。

第十条 体系检查组应当由领队、组长、组员等至少 3 名以上检查人员组成,领队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行政执法资质的人员担任,组长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具有丰富体系检查经验的检查人员担任,实行组长负责制。负责日常监管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至少各派出 1 名行政执法人员配合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检查时应当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等参加检查。

第十一条 参加检查的人员应当签署无利益关系声明和廉政承诺书,其个人与检查活动之间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检查公正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二条 实施体系检查前,体系检查组应当告知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但不得泄露检查组组成、检查行程、检查对象及其地址等检查有关信息。

第三章 检 查

第十三条 体系检查组到达检查现场后,应当出示体系检查通知,告知拟检查事项及被检查对象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第十四条 体系检查组进入企业生产场所进行检查,企业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被检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拒绝、阻挠、干涉检查:

- (一)拒绝、拖延、限制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 (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故意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 (四)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 (五)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 (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
- (八)其他不配合检查的情形。

体系检查组对被检查企业拒绝、阻挠、干涉检查的行为应当进行书面记录,负责日常监管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体系检查组应当按照召开首次会(包括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领队宣布检查通知、廉政纪律和工作要求、介绍检查组人员,并由组长介绍检查程序、人员分工、企业需配合的事项等)、组织现场检查、检查组合议、向企业有关人员反馈、召开末次会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体系检查具体事项包括厂区环境、厂房和车间、设施、设备、卫生管理、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要求、生产过程的食物安全控制、检验、产品的贮存和运输、产品追溯和召回、培训、管理机构 and 人员、记录和文件的管理等。

第十七条 体系检查组应当客观反映企业基本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企业提出的整改措施和现场整改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必要时可拍摄影像、收集或复印相关文件等资料,并对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询问记录应经被询问人签字确认,如被询问人拒绝签字的,应予以注明。

第十八条 被检查企业涉嫌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以及其他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负责日常监管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保存证据或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十九条 需要现场抽样检验的,体系检查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抽样送检,也可以责成负责日常监管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抽样送检。所产生的抽样检验费用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第二十条 体系检查组组长现场认为需要调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或检查时间等事项,应及时报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十一条 体系检查组应当将现场检查情况适时告知企业,企业质量负责人(或被委托人)应当在体系检查记录等文书上签字并盖章确认。

企业有异议的,可以陈述和申辩,体系检查组应当如实记录。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体系检查组应当在汇总表上注明原因,并由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处 置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针对体系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及时向负责日常监管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整改情况。

负责日常监管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对企业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体系检查发现企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由负责立案查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负责日常监管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企业的整改情况组织专家审核验收通过后,应逐级报送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将体系检查相关材料归档。负责日常监管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体系检查结果和后处理结果纳入监管档案。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体系检查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由其人事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有关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体系检查发现日常监管存在问题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责令负责日常监管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落实整改,逐级上报整改情况,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将体系检查所需费用及相关抽检费用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体系检查组在检查期间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均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